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钢课桌椅、5 万套金属标识牌及 50 万个安装锤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6日，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塑钢课桌椅、5万套金属标识牌及50万个安装锤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3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塑钢课桌椅、5万套金属标识牌及50万个安装锤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玖玖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天鹅路，租赁浙江恒发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03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冶金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金环开[2003] 33 号），审批工程规模为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因市场原因未进行投产，原环评报告表环境保护局审批后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要，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842 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喷塑流水线、弯管机、冲床、抛丸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约 36763.4 平方米，厂房地址不变）从事塑钢课桌椅、金属标识牌及安装锤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塑钢课桌椅、5 万套金属标识牌及 50 万个安装锤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网上进行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784-21-03-81455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4月编制了《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塑钢课桌椅、5万套金属标识牌及50万个安装锤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塑钢课桌椅、5万套金属标识牌及50万个安装锤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水[2020]7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42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5.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1）焊接烟气环评中为无组织排放，实际焊接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2）生物质燃烧烟气环评中为多管旋风+碱性脱硫除尘，实际碱性脱硫除尘；（3）2#厂房二条喷塑线环评报告排气筒合并排放，而实际二条喷塑线经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后分别经15米排气筒排放，新增喷塑排气筒1个和固化排气筒1个；其余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委托嘉兴宏瑞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送至永康市杨氏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做农肥使用。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封边有机废气、木工粉尘、破碎粉尘、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注塑废气。

焊接烟尘：3#厂房焊接烟尘收集后高空排放，6#厂房焊接无组织排放。

封边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木工粉尘：经连接软管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设施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与木工粉尘一起由一套袋式除尘设施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与喷塑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系统装置除尘处理+15m高排气筒。

固化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收集后碱性脱硫除尘箱（投加片碱+次氯酸钠）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除尘截留粉尘、生物质颗粒灰渣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委托嘉兴宏瑞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送至永康市杨氏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做农肥使用，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和抛光废气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木工粉尘和破碎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58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除尘截留粉尘、生物质颗粒灰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塑钢课桌椅、5万套金属标识牌及50万个安装锤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

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根据校核的总平面图，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进一步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规范厂区排气筒的设置，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李元武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来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来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玖玖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陈永来	废气设计单位
5	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刘建国	废气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陈永来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